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副董事长陈永坚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黄维义先生代为表决。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燃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国十条	指	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深四十条	指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钊彦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liuzy@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xgq@szgas.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玥、金洁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7,967,467,448.72	9,530,873,495.52	-16.40	8,574,549,940.63
营业利润	829,245,239.99	911,908,678.61	-9.06	803,804,256.89
利润总额	862,343,162.39	928,883,411.44	-7.16	936,248,2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661,697.66	721,129,885.11	-8.52	707,010,6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741,048.96	709,394,988.77	-10.52	606,107,1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47,841.24	1,122,697,876.37	39.23	1,293,155,945.1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8,374,040.29	5,429,218,686.93	31.30	4,980,303,549.18

总资产	15,268,107,349.76	13,261,675,829.68	15.13	12,080,621,392.98
负债总额	7,817,530,018.91	7,495,089,804.17	4.30	6,822,955,874.22
期末总股本	2,178,025,146.00	1,980,597,846.00	9.97	1,980,4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1.20	56.52	减少 5.32个 百分点	56.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30	0.36	-16.67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3.85	减少3.70个百 分点	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13.62	减少3.86个百 分点	1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72	0.57	26.32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3.27	2.74	19.34	2.51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5,298,030.36	1,988,435,462.81	1,908,080,815.14	2,195,653,1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0,914.22	264,059,992.38	127,017,975.68	146,252,8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045,878.99	260,300,850.92	123,339,558.75	131,054,7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9,479,312.82	246,699,916.95	556,022,637.56	839,904,599.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3,963.22		7,494,131.59	130,623,539.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5,864.41		6,612,474.75	3,033,94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6,021.21		2,868,126.49	604,77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206.90		-996,153.28	206,752.24
所得税影响额	-8,274,480.60		-4,243,683.21	-33,565,564.38
合计	24,920,648.70		11,734,896.34	100,903,445.3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1)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 7 省（区）拥有 29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管道燃气的气源均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气源方中石油及广东大鹏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所在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目前公司拥有燃气地下管网总长超过 5,300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达 221 万户。

(2) 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后进行储存、灌瓶后分送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行业情况说明

(1) 城市管道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城市管道燃气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不断加重，政府和公众对于环境污染问题也愈发关注和重视，相关政策不断加强。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对传统煤炭燃料进行替代，是解决目前空气污染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预计管道天然气销售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境内外资本看好国内城市燃气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热衷投资国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项目争夺十分激烈。

(2) 液化石油气

随着深圳、东莞、广州、佛山等城市的管道燃气用户将逐步由使用液化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公司的批发业务将造成一定的冲击，华安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为尚未引进管道天然气的城市以及城市周边的乡镇。随着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和高压输配工程的逐步完成，深燃石油气公司瓶装气市场将向城市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周边地区转移。根据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民用能源将长期存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供应链完整及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业务链较为完整，抗风险能力较强。

在气源供应方面，公司拥有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广东大鹏公司 10% 股权，并投资兴建了宣城深燃、乌审旗京鹏等液化天然气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 27.1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采购照付不议协议，自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达产期中石油每年向公司供气 40 亿立方米。

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连续八年进口量和销售量位居全国前列，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

在终端市场方面，公司管道燃气用户以年均约 10% 复合增长率增长；特别是近几年电厂及工业大客户增长迅速。公司拥有大量稳定的气源和终端客户资源，形成了完整稳定的业务链。

2. 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的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对天然气需求强劲。公司目前还在江西、安徽、广西等 28 个深圳以外地区城市（区域）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经营，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3. 行业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共同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09 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2010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天然气利用工程”荣获我国土木工程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并入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1 年，公司荣获 2010 年度国家审计署“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荣获“2011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自 2004 年以来，公司连续十一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2012 年公司被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4. 公司治理优势

2004 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国资、外资、民资混合所有制，实现股东结构优化，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012 年 7 月，公司成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份股。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

公司 2012 年 9 月成功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 68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初步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

5. 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深圳市以及深圳以外地区合计 29 个城市（区域）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 12 公斤专用钢瓶，在全国唯一以橙色 12 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油气价差大幅减小，天然气经济性下降；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换挡调速，能源消费增速放缓。面对困难而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围绕创新发展年工作要求，克服困难，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67 亿元，同比下降 16.4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0 亿元，同比减少 8.52%，主要是报告期内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亏损及电厂用气销量减少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5%。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49.30 亿元，同比下降 1.29%；销售量 15.02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31%。其中，管道天然气 14.6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6%；天然气批发 0.4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50.81%，主要是受国际 LNG 市场价格下降对天然气液化工厂销售冲击所致。

深圳地区天然气销售 10.88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3.37%，主要是受电厂检修等因素影响导致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下降所致，全年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3.4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96%；深圳以外地区公司销售气量 4.1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55%，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3.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92%；主要受益于深圳以外地区汽车加气业务快速发展，全年汽车加气 0.4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7.15%。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 18.75 亿元，同比下降 45.57%，主要是受液化石油气市场竞争加剧，天然气替代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量下降所致。其中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 41.13 万吨，下降 20.39%；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9.2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 220.54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160.13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 60.41 万户。全年管道燃气用户净增 25.38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净增 14.17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净增 11.21 万户。2015 年，公司创新工商业用户拓展模式，精耕细作，降低用气门槛，最大限度挖掘小型工商用户潜力，商业用户净增加 1,726 户，工业用户净增加 319 户。

2015 年，深圳以外地区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7.64 亿元，同比下降 0.47%；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同比增长 30.85%。公司创新并购模式，与燃气产业基金合作，继续大力推进深圳以外地区燃气项目发展，依托现有项目优势，向周边辐射，全年新增 3 个城市燃气和 3 个汽车加气项目。公司与燃气产业基金联合收购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和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单独收购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继续扩大业务区域，向江浙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延伸；公司还在梧州、合肥和九江等市收购、成立汽车加气公司，拓展长途运输汽车加气等终端业务。

公司扎实推进管网建设，努力提升城市气化率，全力保障燃气稳定供应。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423.55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4,927.23 公里（其中 1,535.75 公里为政府建设移交）。全年新建高压、次高压管线 90.33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463.98 公里，接收政府投资管线 73.93 公里。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67,467,448.72	9,530,873,495.52	-16.40
营业成本	6,097,039,772.47	7,692,879,166.78	-20.74
销售费用	878,303,932.30	770,063,858.83	14.06
管理费用	112,609,102.66	145,816,490.12	-22.77
财务费用	131,202,567.94	75,502,336.78	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47,841.24	1,122,697,876.37	3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51,046.61	-2,454,929,042.72	6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00,381.31	-226,531,774.57	316.66
---------------	----------------	-----------------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管道燃气	4,817,411,258.16	3,532,768,252.35	26.67	1.48	-0.69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120,063,854.83	128,262,948.52	-6.83	-55.89	-56.08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342,091,402.85	1,419,010,541.71	-5.73	-51.55	-47.92	减少 7.36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530,831,253.49	374,173,840.30	29.51	-19.96	-30.51	增加 10.70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管道燃气	营运成本	3,385,379,166.04	55.52	3,430,019,834.05	44.59	-1.30
管道燃气	折旧费	147,389,086.31	2.42	127,278,630.80	1.65	15.80
天然气批发	营运成本	120,548,153.26	1.98	270,024,457.35	3.51	-55.36
天然气批发	折旧费	7,714,795.26	0.13	22,020,320.08	0.29	-64.97
石油气批发	营运成本	1,400,634,217.53	22.97	2,707,675,290.41	35.2	-48.27
石油气批发	折旧费	18,376,324.18	0.30	17,144,431.46	0.22	7.19
瓶装石油气	营运成本	371,611,951.08	6.09	536,256,768.15	6.97	-30.70
瓶装石油气	折旧费	2,561,889.22	0.04	2,219,609.51	0.03	15.42

2. 费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1	销售费用	878,303,932.30	770,063,858.83	14.06
2	管理费用	112,609,102.66	145,816,490.12	-22.77
3	财务费用	131,202,567.94	75,502,336.78	73.77
4	所得税费用	228,811,539.37	196,651,116.88	16.35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增加。

3. 现金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00,600.11	278,725,877.98	196.49	主要系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代建工程款 7 亿元所致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91,016.98	132,956,924.82	21.76	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广东大鹏和深圳大鹏分红增加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418,998.93	4,619,587,968.40	-34.14	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金额减少所致
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540,000.00	6,132,000.00	463.27	主要系本公司增资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254 万元和投资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所致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01,215.28	114,013,542.39	-75.09	主要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规模缩小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029,447.11	5,788,930,127.98	-55.90	主要系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99,498.08	39,200,000.00	91.84	主要系本公司收到股权激励行权款所致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833.33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82,155,772.59	3,519,179,197.01	58.62	主要系本公司债务到期规模增加所致
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635,607.95	800,342,004.00	52.26	主要系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51,320,806.00	19.98	2,112,041,397.75	15.93	44.47	
应收票据	6,847,090.20	0.04	41,100,000.00	0.31	-83.34	

预付款项	178,308,924.57	1.17	89,311,461.66	0.67	99.65	
存货	235,203,874.71	1.54	431,627,663.79	3.25	-45.51	
其他流动资产	258,347,745.42	1.69	556,841,571.21	4.20	-53.60	
长期股权投资	92,232,848.84	0.60	69,793,148.77	0.53	32.15	
在建工程	3,255,233,974.76	21.32	2,477,165,684.14	18.68	31.41	
无形资产	610,266,890.10	4.00	432,211,930.43	3.26	41.20	
应交税费	137,544,679.80	0.90	69,579,686.31	0.52	97.68	
应付利息	44,997,130.47	0.29	22,441,805.79	0.17	100.51	
其他应付款	1,208,785,683.41	7.92	519,433,955.76	3.92	132.71	
其他流动负债	1,902,005,954.90	12.46	308,136,053.47	2.32	517.26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2.62	1,600,932,103.02	12.07	-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4,845.20	0.02	99,537,095.73	0.75	-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39,011.28	0.12	369,536,087.14	2.79	-94.85	
资本公积	2,469,804,144.82	16.18	965,150,559.25	7.28	155.90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代建工程款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收回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预付石油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库存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对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对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和管网输配系统持续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ERP 系统转资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代建工程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减少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可转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消除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减少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可转债所产生的“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年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速明显放缓，估计全年表观消费量为1,9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7%，创近10年新低。天然气增速放缓主要受到经济换挡升级、价格水平相对较高、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

国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2015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理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从4月1日起，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04元，实现增量气和存量气价格并轨。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再度下发通知，将并轨后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0.7元/立方米。并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

2015年1月5日，上海市政府发文同意组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成立，对于推进我国天然气市场化交易进程，逐步发展天然气期货交易市场，并建立我国天然气定价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作为未来国家级天然气交易中心的雏形，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出现既说明我国天然气供需即将发生转换，同时也将成为我国天然气产业不断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持续深化中国天然气产业整体改革的重要一步。

2015年中国液化天然气市场持续低迷。一是由于经济形势下滑导致的需求不足；二是国内前些年投建的多家液化天然气工厂、接收站等陆续投入运营，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格局，液化天然气产品也趋于同质化；三是国际原油大跌，导致国际液化天然气现货价格同步震荡走跌。进口液化天然气量大价优，挤占国产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份额。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5,094.91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368.29
上年同期投资额	16,463.20
投资额增减幅度(%)	-8.31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蓝山县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维护。	51.00
新仕高(潜山)有限公司	安徽省潜山县城城区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经营。	100.00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	51.00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天然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储存、输配)。	49.00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	55.00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加注站、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合建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天然气购销。	55.00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含通信管道线路)租赁;设备(含通信管道线路)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设计、施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30.00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合并)	2,971 万美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70	172,157	35,609	191,459	-14,083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10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453,387	164,518	177,149	11,81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7,840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734,993	428,628	651,749	122,926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低碳、清洁的天然气在中国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天然气能源消耗仅占中国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 6%,比世界平均水平低了 18 个百分点。而从全球能源消费来看,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主要一次能源的消费比例较为均衡。

当前,全球经济放缓,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低油价、低气价的行业背景给正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天然气市场带来巨大挑战。与此同时,巴黎气候大会之后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中国正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未来高效、清洁的天然气发展潜力巨大。

(一) 天然气资源供应宽松

全球天然气进入宽松时代。受美国页岩气革命、东非天然气发现、中俄天然气合作、全球液化天然气产能迅猛增长等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改变,将出现中东、俄罗斯、澳大利亚、中亚、北美和非洲天然气向欧洲和亚太地区出口的“六对二”供需格局,加大了全球天然气供应,与供应增长成鲜明对比的是,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速明显回落,未来将延续 2015 年供大于求的局面。

在国内,天然气供大于求局面基本形成。天然气价格低位徘徊,市场供需向买方市场转变。受国际油价大跌影响,进口液化天然气、管道气的引进成本将降低。在经济增速下行的背景下,终端用户特别是部分工业用户的天然气价格承受力降低,进一步制约天然气价格上涨动力。同时,在全球天然气价低量宽的时代,天然气供需转向买方市场,下游用户的选择增多,议价能力提升。

(二) 我国天然气市场空间广阔

2014 年,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135 立方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约为 6.0%;全球平均水平分别为 467 立方米/人和 23.7%。对照发达国家天然气市场发展规律,当前中国天然气市场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按照目前世界人均天然气消费水平估算,中国 14 亿人口至少能创造超过 6,500 亿立方米的市场空间。

长期来看,经济因素是决定天然气需求能否增长的根本因素;短期来看,气价下调可能会提高潜在需求用户的用气意愿和支付能力。尽管挑战重重,但未来中国天然气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

长潜力。在基准情景下，预计 2020 年中国天然气需求将接近 3,000 亿立方米，2030 年将超过 4,500 亿立方米，其间需求增速为 9%；若政策得当，天然气需求在 2020 年有望达到 3,300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5,000 亿立方米以上，需求增速再度恢复两位数，达到 11%~12%。

（三）国家密集出台鼓励天然气使用的政策

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主要的碳排放大国，中国已多次向国际社会作出了碳减排的庄严承诺。特别是中国在 2015 年 11 月巴黎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承诺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CO₂ 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60%~65%。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中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坚持低碳发展的决心和诚意。这不仅会带动中国非化石能源的发展，在政策到位的情况下，也将极大地带动天然气消费的增长。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开放天然气基础设施、天然气价格改革等多项政策，逐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特别是《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通过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用气，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有序推进重点用煤领域“煤改气”工程，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至 10%以上。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高城市燃气化率。”、“大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对中小型燃煤设施、城中村和城乡结合区域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 450 亿立方米，替代燃煤锅炉 18.9 万蒸吨。”

（四）天然气气价改革稳步推进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随着中国天然气价格改革三步走的落实，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平均上涨 36%。同期，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从 108 美元/桶降至 48 美元/桶，降幅超过 55%；秦皇岛港动力煤(Q5500)平仓价格由 575 元/吨降至 383 元/吨，降幅为 33%。按单位热值价格计算，2015 年 11 月初中国天然气价格已经基本与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价格持平，是煤炭价格的 3 倍以上。燃煤机组的电力成本不断下降，燃气机组的成本却在上升，挫伤了天然气发电的积极性。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中国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下调 0.7 元/立方米，降幅接近 25%，基本回到 2011 年的价格水平。这将有助于提升天然气的价格竞争力，促进中国天然气需求恢复增长，缓解日趋严重的资源过剩问题。

（五）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输气管道长度约为 6.5 万千米，配气管道长 40 万千米。几乎同等国土面积的美国输气管道长度接近 50 万千米，配气管道长度超过 200 万千米，分别是中国的 7.7 倍和 5.4 倍，中国仅相当于其上世纪 50 年代的水平。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已建成储气库(群)11 座，调峰能力为 42.9 亿立方米，仅占 2014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2.4%，远低于 10%以上的世界平均水平。储运设施发展滞后极大地限制了中国冬季供气的安全性，影响了天然气市场的健康发展。

为了促进天然气设施的建设，国家对油气管网设施领域投资限制的放宽和审批权限的下放，将极大调动各路资本进入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情，干线管道的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区域天然气管网系统和配气管网系统将进一步完善，地下储气库等调峰储备体系将进一步完备，不同经济主体管网设施将逐步实现互联互通。

（六）城市燃气项目争夺将会越来越激烈

国家对天然气市场的开放促进了许多燃气企业快速发展，从我国燃气市场来看，存在着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共同发展的竞争格局。一、二线城市燃气市场趋于成熟，其中部分二线城市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燃气板块进入整合并购期。同时，三线城市、县镇区域城市燃气项目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以“立足深圳，加快扩张，创新驱动，再造深燃”为主线，推进“聚焦战略、整合战略、平台战略”三大战略；努力实现天然气主业倍增、液化天然气产业链完善、车船加气跨越式增长、液化石油气业务整合升级、创新业务初具规模五大目标，逐步将深圳燃气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天然气销售量 15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销售量 35 万吨。为了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天然气管道业务

(1) 居民用户：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按照“政府主导、社区推动、居民自愿、企业配合”的原则，推广老旧住宅区和水围社区“三个一点”的改造模式，推进城中村、老旧住宅区管道燃气改造，提高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

(2) 工商业用户：在大型工商用户基本用上管道天然气的情况下，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十条”、“深四十条”等环保政策红利，加强市场潜量调研，通过降低中小工商业用户投资门槛等措施，创新拓展模式，加大中小型工商（锅炉）用户、城市综合体等的拓展力度，提高工商业用气量。

(3) 天然气电厂用户：天然气发电将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天然气增量市场之一，公司将积极配合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理顺气电价格机制，推行气电联动、调峰电价等改革措施，增强燃气电厂发电积极性，大幅提升天然气发电用气量。

2. 车船加气业务

车船等交通行业用气符合天然气利用及节能减排政策，是政府鼓励的发展方向。公司将依托现有优势和液化天然气资源条件，加快区域规划布局，特别是沿长江、沿海、沿高速公路等加气业务，抢占优质市场，继续推进现有的 LNG/CNG 加气业务，重点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业务，试点液化天然气船舶加气业务。

3. 液化石油气业务

在批发业务方面，进一步开拓液化石油气采购渠道，减少对中东供应商的依赖，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利用公司液化石油气罐容和码头资源，开拓仓储代存业务，提高运营效益。在零售方面，积极推进“互联网+燃气”应用，将线下传统的液化气业务向在线交易方式转化，建设线上瓶装气交易平台和线下配送系统，创新经营方式，突破地域限制，输出品牌和管理经验，打造全新的瓶装气行业生态。

4. 深圳以外地区项目拓展

整合公司现有深圳以外地区项目资源，打造“大江西”、“大安徽”，快速渗透占领周边地市，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燃气项目投资机会，进一步优化项目估值方式，通过联合在专业投资及风险控制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产业基金等方式，使收购方式多样化，加快公司扩张步伐。

2016 年公司在大力拓展市场的同时，将积极主动参与深圳市“城市管理治理年”相关工作，继续加大力度、持之以恒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宣贯，发挥“企业核心理念大讲堂”、“企业文化大讲台”的作用，把践行“三严三实”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凝聚公司发展的正能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展望 2016 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在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的背景下，天然气工业用户拓展难度加大。同时，全国电力相对过剩、消费换挡减速明显，且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抑制了天然气调峰电厂运行和新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2、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和国际液化石油气价格受政治因素影响依然较大，欧佩克对石油产量态度不明，导致国际能源价格趋势预测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液化石油气板块经营仍存较大不确定性。

3、广东大鹏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上游检修等原因减少公司长期合同天然气供应量。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77,616,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3元(含税)。公司以2015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1.00	0	217,842,429.60	659,661,697.66	33.02
2014年	0	1.43	0	311,399,211.87	721,129,885.11	43.18
2013年	0	1.43	0	283,205,245.30	707,010,641.07	40.06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 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0,000 (含税, 不含差旅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 (含税, 不含差旅费)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5-047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07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2016-011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 2004年4月30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598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25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1.70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每年供应27.1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132亿元。

2. 2004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1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22,524.70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年10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3,106.10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年7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2009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年度分别为600万元/年;2010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0.5%缴纳,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年时原则上按1,000万元/年缴纳。

3.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

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201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确定广东省最高门站价格为 2.74 元/立方米。根据 2014 年 8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上述价格调整为 2.86 元/立方米；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上述价格调整为至 2.88 元/立方米；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上述价格调整为 2.18 元/立方米。

4. 201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4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66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4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618 亿立方米、2.805 亿立方米、2.992 亿立方米、3.179 亿立方米、3.366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销售价格为 3.16 元/立方米（含税）。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最高销售价格为 3.28 元/立方米（含税），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最高销售价格为 2.58 元/立方米（含税）（以下电厂的天然气价格情况相同）。

5.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该公司销售 3.7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3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59 亿立方米、2.775 亿立方米、2.96 亿立方米、3.145 亿立方米、3.33 亿立方米。

6.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2.6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2.34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为：2012 年 0.5 亿立方米、2013 年 0.85 亿立方米、2014 年 2.6 亿立方米、2015 年 2.6 亿立方米、2016 年 2.6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0.35 亿立方米、0.6375 亿立方米、2.08 亿立方米、2.21 亿立方米、2.34 亿立方米。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11 年度起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深圳燃气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的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转股、赎回和摘牌，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597,846	100				197,427,300	197,427,300	2,178,025,14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80,597,846	100				197,427,300	197,427,300	2,178,025,14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980,597,846	100				197,427,300	197,427,300	2,178,025,14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原因是：1.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共计 191,748,240 股，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4；2.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份 5,679,060 股，详见有关行权结果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转股及行权前总股本数计算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33 元/股，2015 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31 元/股，股本变动对 2015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0.02 元/股。按转股及行权前总股本数的净资产计算的本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3.60 元，2015 年末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3.27 元，股份变动对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影响为人民币 0.33 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张）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债公司 债券	2013-12-13	100/张	16,000,000	2013-12-27	16,000,000	2015-4-3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股份共计 191,748,240 股；2.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象行权增加股份 5,679,060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8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968,023	1,107,997,523	50.87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2,008,411	362,008,411	16.62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928,605	205,769,840	9.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6,794,309	131,705,691	6.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1,589,900	0.99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00,360	18,100,360	0.83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0	0.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未知	9,500,000	0.44	0	未知	0	未知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一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3,625,173	4,835,400	0.2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544,843	0.16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7,997,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997,523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008,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8,411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5,7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69,84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1,705,69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5,6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9,9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8,1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36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4,8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5,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4,843	人民币普通股	3,544,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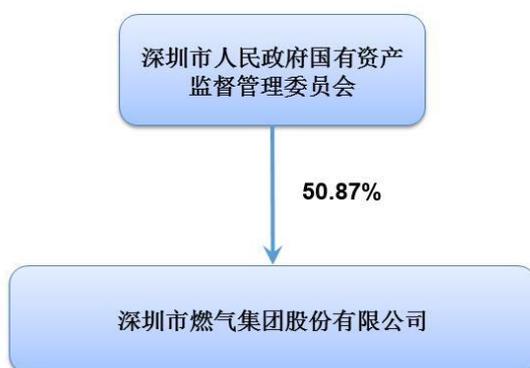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自民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圳能源(000027)股份数量 189,600.35 万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振业(000006)股份数量 29,603.14 万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天健(000090)股份数量 20,084.15 万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农产品(000061)股份数量 38,660.18 万股。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坚	2003年7月14日		50,000	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情况说明	该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真	董事长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30,000	30,000	二级市场购入	109.84	否
陈永坚	副董事长	男	65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欧大江	董事、总裁	男	58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购入	106.39	否
刘秋辉	董事	男	5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购入	98.68	否
韩德宏	董事	男	5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张小东	董事	男	52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肖民	董事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黄维义	董事	男	65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何汉明	董事	男	60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李巍	董事	女	6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杜文君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年5月7日	2013年9月11日	0	0	0		10	否
胡卫平	独立董事	男	65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柳木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0	否
徐志光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0	否
张国昌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0	否
赵守日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是
杨松坤	监事	男	5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否
杨金彪	监事	男	39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9月11日	0	5,000	5,000	二级市场购入	0	否
李文军	职工监事	男	42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47.87	否
刘春光	职工监事	男	35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30.03	否
陈秋雄	副总裁	男	58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购入	99.05	否
王文杰	副总裁	男	46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购入	96.56	否
郭加京	副总裁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购入	98.05	否
杨光	副总裁	男	49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9月11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购入	96.14	否
李勇坚	前高级顾问	男	60	2013年9月12日	2015年7月16日	0	0	0		58.82	否
李青平	前高级顾	男	59	2013年9月12日	2015年12月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	98.81	否

	问				31 日				购入		
许峻	首席财务 官(财务总 监)	男	41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85.83	否
孙平贵	总会计师	男	59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 购入	93.90	否
薛波	总经济师	男	57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184,200	184,200	股权激励 行权及二 级市场购 入	98.10	否
刘钊彦	董事会秘 书	女	43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10,000	10,000	二级市场 购入	85.78	否
合计	/	/	/	/	/	0	309,200	309,200	/	1,343.8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 5 年工作经历：

李真：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深圳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委，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历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陈永坚：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总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1992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1997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总裁，2007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欧大江：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油气商会副会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石油气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裁、董事兼党委副书记。

刘秋辉：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韩德宏：公司董事。现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小东：公司董事。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肖民：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维义：公司董事。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行政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1997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行政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汉明：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历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2013 年 9 月至今公司董事。

李巍：公司董事。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杜文君：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公司投资总监、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卫平：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秘书长。历任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科技室副主任、主任，国家计委国务院农资办副处长，国家计委原材料司副处长，国家计委经济预测司、产业司（国家西气东输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调研员、处长，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副司长，已退休。201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按中组部文件要求辞去公司独董职务。

柳木华：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兼任深圳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深圳鼎业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专家。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昌：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守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松坤：公司监事。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起兼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杨金彪：公司监事。现任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董事、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担任新希望集团化工事业部财务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财务经营中心主任。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文军：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法律顾问，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春光：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公司审计部经济审计员，经济审计副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秋雄：公司副总裁。199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文杰：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郭加京：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光：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业务支援经理一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财务助理副总裁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孙平贵：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薛波：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今任公司总经济师。

刘钊彦：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历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客服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信息管理部及信息中心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真	董事长	0	0	0	0	0	0	
欧大江	董事、总裁	573,000	0	401,100	0	7.04	573,000	9.10
刘秋辉	董事	460,500	0	322,350	0	7.04	460,500	9.10
陈秋雄	副总裁	460,500	0	322,350	0	7.04	460,500	9.10
王文杰	副总裁	460,500	0	322,350	0	7.04	460,500	9.10
郭加京	副总裁	460,500	0	322,350	0	7.04	460,500	9.10
杨光	副总裁	360,000	0	252,000	0	7.04	360,000	9.10
许峻	首席	0	0	0	0		0	

	财务 官(财 务总 监)							
孙平贵	总会 计师	460,500	0	322,350	0	7.04	460,500	9.10
薛波	总经 济师	460,500	0	322,350	184,200	7.04	276,300	9.10
刘钊彦	董事 会秘 书	258,000	0	180,600	103,200	7.04	154,800	9.10
合计	/	3,954,000	0	2,767,800	287,400	/	3,666,600	/

备注：刘钊彦女士于报告期内行权 103,200 股的时间在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前。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永坚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2年3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	
李巍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1月	
杨松坤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7年7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从公司和股东单位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共计 1,379.8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36.3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勇坚	高级顾问	离任	退休

李青平	高级顾问	离任	终止劳动合同
杨光	副总裁	聘任	岗位调整
刘钊彦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岗位调整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61
销售人员	621
技术人员	1,064
财务人员	214
行政人员	673
合计	6,2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69
大学本科	1,331
大专及以下	4,733
合计	6,23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构成；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绩效工资构成；福利主要指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福利。

公司的薪酬总额主要依据公司薪酬策略、经济效益、在岗职工人数、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综合上述因素情况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员工总数，根据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引才、留才的需要，确定合理的、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为基准测算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在员工素质、员工职业技能、企业管理、安全教育、客户服务、质量体系、企业培训教师等领域都加大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培训覆盖率；同时，重点开展了如“管理人员能力素质轮训”、投资公司系统“送课上门”活动、“燃气菁英”、“安全大讲堂”、安全防范、法律风险管理、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课程培训，完善了公司的培训课程体系，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课程培训，丰富了公司的培训形式和途径。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0,15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159,469.20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有关季度末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业绩快报。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落实。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867,187,9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704,262,2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真	否	7	7	3	0	0	否	2
陈永坚	否	7	7	4	0	0	否	0
欧大江	否	7	7	3	0	0	否	2
刘秋辉	否	7	7	3	0	0	否	2
韩德宏	否	7	7	5	0	0	否	0
张小东	否	7	7	4	0	0	否	1
肖民	否	7	7	5	0	0	否	0
何汉明	否	7	7	4	0	0	否	0
黄维义	否	7	7	4	0	0	否	0
李巍	否	7	7	5	0	0	否	0
杜文君	是	7	7	4	0	0	否	1
胡卫平	是	7	7	6	0	0	否	0
柳木华	是	7	7	3	0	0	否	2
徐志光	是	7	7	3	0	0	否	1
张国昌	是	7	7	4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为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审核薪酬、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内竞争。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奖励年薪和年度效益奖。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同时，公司已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进行四次（70 人次）行权，初步建立公司发展长效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288]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

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燃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洁

2016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51,320,806.00	2,112,041,397.75
应收票据	(七)2	6,847,090.20	41,1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320,919,594.61	286,956,240.90
预付款项	(七)4	178,308,924.57	89,311,461.66
应收利息	(七)5	8,936,241.42	17,766,864.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123,439,091.26	143,724,050.96
存货	(七)7	235,203,874.71	431,627,66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58,347,745.42	556,841,571.21
流动资产合计		4,183,323,368.19	3,679,369,25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92,232,848.84	69,793,148.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6,106,465,500.38	5,583,997,767.63

在建工程	(七)12	3,255,233,974.76	2,477,165,684.14
工程物资	(七)13	106,918,930.40	124,042,083.0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4	610,266,890.10	432,211,930.4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5	280,062,371.54	260,480,987.0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79,162,624.35	172,333,94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8,724,916.07	24,215,10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99,743,499.13	202,093,50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4,783,981.57	9,582,306,578.94
资产总计		15,268,107,349.76	13,261,675,82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2,173,244,754.76	2,736,630,676.3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0	996,685,582.77	1,042,550,589.22
预收款项	(七)21	467,124,526.08	456,313,606.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186,915,716.37	200,299,636.94
应交税费	(七)23	137,544,679.80	69,579,686.31
应付利息	(七)24	44,997,130.47	22,441,805.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5	1,208,785,683.41	519,433,95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	133,730,177.78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	1,902,005,954.90	308,136,053.47
流动负债合计		7,117,304,028.56	5,489,116,18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28	400,000,000.00	1,600,932,10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收益	(七)29	297,241,145.15	305,504,41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2,984,845.20	99,537,09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225,990.35	2,005,973,615.54
负债合计		7,817,530,018.91	7,495,089,804.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0	2,178,025,146.00	1,980,597,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1	19,039,011.28	369,536,087.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2	2,469,804,144.82	965,150,559.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3	1,692,072.29	2,383,014.43
盈余公积	(七)34	371,626,797.18	307,874,52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5	2,088,186,868.72	1,803,676,65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8,374,040.29	5,429,218,686.93
少数股东权益		322,203,290.56	337,367,33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0,577,330.85	5,766,586,02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8,107,349.76	13,261,675,829.68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567,600.70	829,792,700.79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03,904,878.16	173,852,879.02
预付款项		42,740,976.06	48,101,229.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16,238,709.40	1,377,430,494.79
存货		51,936,611.69	44,114,55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07,388,776.01	2,493,291,86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七)3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1,623,725,750.94	1,611,725,75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5,859,656.65	3,646,752,661.76
在建工程		2,117,048,597.58	1,517,195,045.43
工程物资		85,157,388.19	90,928,292.9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28,119,415.62	276,172,270.91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68,254,595.71	58,182,81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5,773.46	10,744,18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943,386.17	140,170,54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1,388,399.53	7,604,465,402.59
资产总计		12,358,777,175.54	10,097,757,26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4,000,000.00	1,19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780,618.19	408,699,976.08
预收款项		121,489,937.74	135,254,006.22
应付职工薪酬		120,978,068.91	144,312,027.75
应交税费		98,392,425.57	50,117,877.99
应付利息		36,027,540.66	15,211,722.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0,168,011.76	723,361,36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02,005,954.90	308,136,053.47
流动负债合计		4,864,842,557.73	2,983,093,02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1,600,932,103.0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收益		297,241,145.15	305,504,41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4,191.20	99,536,16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225,336.35	2,005,972,687.54
负债合计		5,565,067,894.08	4,989,065,711.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8,025,146.00	1,980,597,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39,011.28	369,536,087.1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7,405,915.13	975,441,941.6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8,135.86	278,135.86
盈余公积		371,626,797.18	307,874,522.84
未分配利润		1,737,334,276.01	1,474,963,01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3,709,281.46	5,108,691,55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8,777,175.54	10,097,757,264.25

法定代表人: 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玺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6	7,967,467,448.72	9,530,873,495.52
其中: 营业收入		7,967,467,448.72	9,530,873,495.5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36	7,288,997,658.10	8,754,023,003.98
其中: 营业成本		6,097,039,772.47	7,692,879,166.78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7	59,655,644.51	54,602,497.49
销售费用	(七)38	878,303,932.30	770,063,858.83
管理费用	(七)39	112,609,102.66	145,816,490.12
财务费用	(七)40	131,202,567.94	75,502,336.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10,186,638.22	15,158,653.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75,449.37	135,058,18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6,706.53	-10,483,671.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245,239.99	911,908,678.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38,034,222.49	26,440,54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2,177.31	9,061,569.83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4,936,300.09	9,465,81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6,140.53	1,567,43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343,162.39	928,883,411.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228,811,539.37	196,651,11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531,623.02	732,232,29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661,697.66	721,129,885.11
少数股东损益		-26,130,074.64	11,102,40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531,623.02	732,232,29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661,697.66	721,129,8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0,074.64	11,102,409.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4,295,004,161.65	4,443,888,224.12
减: 营业成本	(十七)5	3,028,575,898.91	3,218,820,11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02,741.68	28,811,640.97
销售费用		467,190,577.34	425,181,223.93
管理费用		98,858,816.12	130,491,660.59
财务费用		52,383,500.00	42,670,625.90
资产减值损失		5,342,840.49	-519,256.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	161,761,475.28	127,705,845.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55,954.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911,262.39	726,138,062.68
加: 营业外收入		32,414,346.24	18,502,163.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2,632.74	8,999,022.80
减: 营业外支出		17,899,647.51	7,818,481.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6,726.27	663,51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425,961.12	736,821,745.13
减: 所得税费用		151,903,217.71	131,694,69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22,743.41	605,127,051.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522,743.41	605,127,051.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2,345,286.42	10,734,099,23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1)	826,400,600.11	278,725,8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8,745,886.53	11,012,825,11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9,480,056.71	8,349,970,47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670,638.34	690,546,63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444,466.13	484,455,15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2)	342,002,884.11	365,154,9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598,045.29	9,890,127,2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1)	1,563,147,841.24	1,122,697,87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91,016.98	132,956,92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9,696.29	769,62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3)	3,042,418,998.93	4,619,587,96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919,712.20	4,753,314,51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900,096.42	1,299,167,88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40,000.00	6,13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47(2)	28,401,215.28	114,013,542.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4)	2,553,029,447.11	5,788,930,12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870,758.81	7,208,243,55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51,046.61	-2,454,929,04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99,498.08	3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8,000.00	3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5,039,673.20	4,191,596,623.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5)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239,171.28	4,530,796,62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2,155,772.59	3,519,179,19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47,409.43	437,807,19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21,75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6)	1,218,635,607.95	800,342,0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438,789.97	4,757,328,39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00,381.31	-226,531,77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64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347,821.16	-1,558,762,94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3)	1,288,020,304.28	2,846,783,24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3)	2,417,368,125.44	1,288,020,304.28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233,658.44	5,192,179,43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92,189.09	323,255,5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425,847.53	5,515,434,98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9,915,641.66	3,546,920,17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107,501.30	414,870,73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922,501.75	319,705,02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29,093.05	788,223,2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9,774,737.76	5,069,719,1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51,109.77	445,715,79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761,475.28	202,992,56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026.45	505,02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67,501.73	203,497,58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345,076.29	762,812,17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345,076.29	762,812,1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77,574.56	-559,314,59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91,498.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000,000.00	1,2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3,791,498.07	1,5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7,000,000.00	1,4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167,982.97	420,000,94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535,607.95	800,342,0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703,590.92	2,628,342,9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87,907.15	-1,110,342,94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74,899.91	-1,223,941,73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92,700.79	2,053,734,43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567,600.70	829,792,700.79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65,150,559.25			2,383,014.43	307,874,522.84		1,803,676,657.27	337,367,338.58	5,766,586,025.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65,150,559.25			2,383,014.43	307,874,522.84		1,803,676,657.27	337,367,338.58	5,766,586,02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427,300.00			-350,497,075.86	1,504,653,585.57			-690,942.14	63,752,274.34		284,510,211.45	-15,164,048.02	1,683,991,30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9,661,697.66	-26,130,074.64	633,531,623.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427,300.00			-350,497,075.86	1,504,653,585.57							33,906,732.16	1,385,490,541.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7,427,300.00			-344,414,293.16	1,511,963,973.50							43,696,344.23	1,408,673,324.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82,782.70									-6,082,782.70
4. 其他					-7,310,387.93							-9,789,612.07	-17,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3,752,274.34		-375,151,486.21	-22,021,759.38	-333,420,97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52,274.34		-63,752,27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399,211.87	-22,021,759.38	-333,420,971.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0,942.14				-918,946.16	-1,609,888.30
1. 本期提取								15,415,948.62				2,989,573.25	18,405,521.87
2. 本期使用								16,106,890.76				3,908,519.41	20,015,410.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19,039,011.28	2,469,804,144.82			1,692,072.29	371,626,797.18		2,088,186,868.72	322,203,290.56	7,450,577,330.85

深圳燃气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1,319,993,496.90			6,233,511.98	247,361,817.71		1,426,264,722.59	277,361,969.58	5,257,665,51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5,877,831.51	-355,877,831.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450,000.00			355,877,831.51	964,115,665.39			6,233,511.98	247,361,817.71		1,426,264,722.59	277,361,969.58	5,257,665,51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6			-3,850,497.55	60,512,705.13		377,411,934.68	60,005,369.00	508,920,50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129,885.11	11,102,409.45	732,232,29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6							50,374,788.88	65,215,784.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846.00			-251,431.47	1,034,893.86							39,680,000.00	40,611,308.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09,687.10									13,909,687.10
4. 其他												10,694,788.88	10,694,788.88
（三）利润分配									60,512,705.13		-343,717,950.43		-283,205,2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12,705.13		-60,512,705.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205,245.30		-283,205,245.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50,497.55				-1,471,829.33	-5,322,326.88
1. 本期提取								17,622,485.41				3,659,461.10	21,281,946.51
2. 本期使用								21,472,982.96				5,131,290.43	26,604,273.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65,150,559.25			2,383,014.43	307,874,522.84		1,803,676,657.27	337,367,338.58	5,766,586,025.51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深圳燃气 2015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75,441,941.63			278,135.86	307,874,522.84	1,474,963,018.81	5,108,691,552.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75,441,941.63			278,135.86	307,874,522.84	1,474,963,018.81	5,108,691,55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427,300.00			-350,497,075.86	1,511,963,973.50			63,752,274.34	262,371,257.20	1,685,017,729.18	1,685,017,729.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7,522,743.41		637,522,743.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427,300.00			-350,497,075.86	1,511,963,973.50						1,358,894,197.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7,427,300.00			-344,414,293.16	1,511,963,973.50						1,364,976,980.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82,782.70							-6,082,782.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752,274.34	-375,151,486.21		-311,399,21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52,274.34	-63,752,274.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399,211.87		-311,399,211.8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4,038.64			114,038.64
2. 本期使用								114,038.64			114,038.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19,039,011.28	2,487,405,915.13			278,135.86	371,626,797.18	1,737,334,276.01	6,793,709,281.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1,330,284,879.29			195,131.44	247,361,817.71	1,213,553,917.92	4,771,845,746.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55,877,831.51	-355,877,831.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450,000.00			355,877,831.51	974,407,047.78			195,131.44	247,361,817.71	1,213,553,917.92	4,771,845,74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5			83,004.42	60,512,705.13	261,409,100.89	336,845,80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5,127,051.32	605,127,051.32

深圳燃气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5						14,840,99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846.00			-251,431.47	1,034,893.85						931,30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09,687.10							13,909,687.1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512,705.13	-343,717,950.43		-283,205,2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12,705.13	-60,512,705.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205,245.30		-283,205,245.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3,004.42			83,004.42
1. 本期提取								413,915.94			413,915.94
2. 本期使用								330,911.52			330,911.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75,441,941.63			278,135.86	307,874,522.84	1,474,963,018.81	5,108,691,552.28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533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公用事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46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2,933,980,660.37 元。因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9,086,636,087.67 元，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

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 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5.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7.1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0	5	1.90-9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0	1-5	3.17-16.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2-6	0-5	15.83-5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0-5	9.50-1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办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5-3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直线法	5-10	
办公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1-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数，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其他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其他权益工具。

2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收入

23.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天然气销售

本集团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 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天然气批发分为管道模式和槽车模式。对于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 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 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 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 天然气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石油气销售

本集团的石油气销售分为石油气零售和石油气批发，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 产品已出库；(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有材料销售

本集团的专有材料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 材料已出库；(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收到政府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由于其全部用于建设本集团的燃气管网工程项目，该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收到政府拨付的奖励等补贴资金，由于其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该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6.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5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的销售额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11%、13%或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开户费收入、工程收入等	3%或 5%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1%、3%、5%、7%或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4,481.80	323,080.38
人民币	218,801.22	289,458.13
美元	35,680.58	33,622.25
港币		
银行存款	2,417,113,643.64	1,287,697,223.90
人民币	2,345,276,573.90	1,278,638,624.93
美元	71,715,232.68	9,031,771.34
港币	121,837.06	26,827.63
其他货币资金	633,952,680.56	824,021,093.47
人民币	79,500,000.00	239,614,587.15
美元	554,452,680.56	584,406,506.32
合计	3,051,320,806.00	2,112,041,397.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18,702.04	4,345,426.12

注：本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633,952,680.5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4,021,093.47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47,090.20	41,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47,090.20	41,1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12,285.34	99.39	8,492,690.73	2.58	320,919,594.61	291,367,948.49	99.32	4,411,707.59	1.51	286,956,24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038.40	0.61	2,007,038.40	100.00		2,007,038.40	0.68	2,007,038.40	100.00	
合计	331,419,323.74	/	10,499,729.13	/	320,919,594.61	293,374,986.89	/	6,418,745.99	/	286,956,240.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267,531,871.02		
半年至 1 年	13,989,874.41	699,493.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81,521,745.43	699,493.72	
1 至 2 年	28,388,195.82	2,838,819.58	10.00
2 至 3 年	14,697,647.67	2,939,529.53	20.00
3 年以上	4,804,696.42	2,014,847.90	41.93
合计	329,412,285.34	8,492,690.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67,342.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464.80 元，因核销应收账款而转销的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171,895.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天然气款	171,89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514,014.98	6.19	2,727,939.71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1,597,616.56	3.50	
广东省惠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0,175,890.33	3.07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8,249,947.02	2.49	
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	3,262,017.42	0.98	
合计	53,799,486.31	16.23	2,727,939.7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057,183.53	98.18	87,576,059.62	98.06
1 至 2 年	596,020.84	0.33	1,240,136.74	1.39

2 至 3 年	2,638,220.20	1.48	484,365.30	0.54
3 年以上	17,500.00	0.01	10,900.00	0.01
合计	178,308,924.57	100.00	89,311,461.66	178,308,924.57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60,520,915.64	33.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36,330,000.00	2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30,018,810.39	16.80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5,070,514.84	2.84
天津市可恒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0.00	1.61
合计	134,820,240.87	75.45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413,546.34	15,671,250.80
银行理财产品	522,695.08	2,095,613.67
合计	8,936,241.42	17,766,864.4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13,234.99	95.61	11,574,143.73	8.57	123,439,091.26	150,725,736.79	96.05	7,001,685.83	4.65	143,724,05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4.39	6,194,106.35	100		6,194,106.35	3.95	6,194,106.35	100	
合计	141,207,341.34	/	17,768,250.08	/	123,439,091.26	156,919,843.14	/	13,195,792.18	/	143,724,050.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68,580,473.19		
半年至 1 年	5,617,623.51	280,881.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198,096.70	280,881.18	
1 至 2 年	40,761,654.38	4,076,165.44	10.00
2 至 3 年	2,838,643.98	567,728.80	20.00
3 年以上	17,214,839.93	6,649,368.31	38.63
合计	135,013,234.99	11,574,143.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28,457.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0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1,367,503.05	72,811,928.22
应收往来款	41,291,550.40	38,197,263.93
其他	38,548,287.89	45,910,650.99
合计	141,207,341.34	156,919,843.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蓝山县财政局	保证金	15,000,000.00	半年以内	10.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32,259.85	半年以内	9.23	

深圳市博森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9,800,000.00	半年以内	6.94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	8,462,789.04	半年以内	5.99	
江华瑶族自治县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3,200,000.00	半年以内	2.27	
合计	/	49,495,048.89	/	35.05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08,356.68		31,608,356.68	22,558,777.71		22,558,777.71
工程施工	32,368,508.74		32,368,508.74	35,985,693.61		35,985,693.61
库存商品	151,398,416.63	1,221,505.00	150,176,911.63	373,251,291.69	12,047,249.15	361,204,042.54
其他	21,050,097.66		21,050,097.66	11,879,149.93		11,879,149.93
合计	236,425,379.71	1,221,505.00	235,203,874.71	443,674,912.94	12,047,249.15	431,627,663.7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047,249.15	1,199,088.30		12,024,832.45		1,221,505.00
合计	12,047,249.15	1,199,088.30		12,024,832.45		1,221,505.00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4,347,745.42	64,671,571.21
银行理财产品	194,000,000.00	492,170,000.00
合计	258,347,745.42	556,841,571.2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	235,972,42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44,650,950.52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7,090,066.46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150,000.00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	161,891,016.98

本集团对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由于该等公司的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按成本计量。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 公司(注 1)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 公司	20,862,081.82			-8,545,971.42		173,928.35				12,490,038.75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 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1)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 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 公司	11,469,979.15			-60,677.56		-7,521.75				11,401,779.84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 气有限公司	18,060,731.65			-3,187,697.55						14,873,034.10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注 2)	18,800,356.15	22,540,000.00		-472,360.00						40,867,996.15
小计	69,193,148.77	22,540,000.00		-12,266,706.53		166,406.60				79,632,848.84
二、合营企业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 络有限公司(注 3)		12,000,000.00								12,000,000.00
小计	600,000.00	12,000,000.00								12,600,000.00
合计	69,793,148.77	34,540,000.00		-12,266,706.53		166,406.60				92,232,848.84

注 1：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由于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确认至零并出现超额亏损，超额亏损详见附注(九)3(4)。

注 2：根据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计人民币 2,346.00 万元，由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计人民币 2,254.00 万元，增资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计人民币 4,885.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计人民币 4,694.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注 3: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以及名气通讯有限公司三方共同设立了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由本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0%。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 该公司所议重大事项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因此本集团将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管网及场站设备	油气库生产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0,949,636.85	120,782,652.56	5,014,796,890.71	217,934,727.57	76,038,924.65	70,123,179.84	14,870,028.86	7,105,496,04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57,532.39	8,693,848.89	685,142,739.80	3,703,991.78	8,313,116.85	6,266,604.72	1,398,606.40	810,176,440.83
(1) 购置	1,942,051.97	7,238,068.86	2,633,059.19	3,029,856.43	7,111,071.40	5,218,572.03	642,314.01	27,814,993.89
(2) 在建工程转入	93,052,507.54	85,764.95	674,441,627.31	141,025.64	1,134,568.75	242,665.64	756,292.39	769,854,452.22
(3) 企业合并增加	1,662,972.88	1,370,015.08	8,068,053.30	533,109.71	67,476.70	805,367.05	-	12,506,99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92,378.36	11,805,520.35	79,528.00	5,693,592.09	4,285,609.67	67,236.46	32,623,864.93
(1) 处置或报废		10,692,378.36	11,805,520.35	79,528.00	5,693,592.09	4,285,609.67	67,236.46	32,623,864.93
(2) 转出至无形资产								
4. 期末余额	1,687,607,169.24	118,784,123.09	5,688,134,110.16	221,559,191.35	78,658,449.41	72,104,174.89	16,201,398.80	7,883,048,616.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3,060,018.98	74,493,111.71	815,653,873.49	176,075,347.90	40,479,187.75	46,662,983.09	3,447,280.70	1,519,871,80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04,094.25	11,010,765.26	211,564,338.19	4,856,592.14	8,571,891.41	9,482,856.57	714,860.09	286,905,397.91
(1) 计提	40,704,094.25	11,010,765.26	211,564,338.19	4,856,592.14	8,571,891.41	9,482,856.57	714,860.09	286,905,39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74,107.50	11,282,734.37	79,528.00	5,620,065.13	4,200,070.03	63,254.73	31,819,759.76
(1) 处置或报废		10,574,107.50	11,282,734.37	79,528.00	5,620,065.13	4,200,070.03	63,254.73	31,819,759.76
(2) 转出至无形资产								
4. 期末余额	403,764,113.23	74,929,769.47	1,015,935,477.31	180,852,412.04	43,431,014.03	51,945,769.63	4,098,886.06	1,774,957,441.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3,440.65			1,263,013.56	3,125.75	6,889.83		1,626,469.79
2. 本期增加金								

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95				795
(1) 处置或报废					795				795
4. 期末余额	353,440.65			1,263,013.56	2,330.75	6,889.83			1,625,674.7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3,489,615.36	43,854,353.62	4,672,198,632.85	39,443,765.75	35,225,104.63	20,151,515.43	12,102,512.74		6,106,465,500.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7,536,177.22	46,289,540.85	4,199,143,017.22	40,596,366.11	35,556,611.15	23,453,306.92	11,422,748.16		5,583,997,767.6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5,905,450.4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785,974,693.21	正在办理之中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2,125,882,258.44		2,125,882,258.44	1,888,714,526.45		1,888,714,526.45
气站工程	1,081,923,111.87		1,081,923,111.87	550,692,443.29		550,692,443.29
其他	47,428,604.45		47,428,604.45	37,758,714.40		37,758,714.40
合计	3,255,233,974.76		3,255,233,974.76	2,477,165,684.14		2,477,165,684.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549,400,000.00	843,453,953.09	41,902,336.82	3,222,696.75		882,133,593.16	103.11	98.50	8,678,207.02	185,093.40	5.41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安徽乡镇天然气管道输配系统工程	758,380,000.00	374,282,954.98	63,597,052.64	125,925,787.57		311,954,220.05	62.26	62.26	47,092,996.07	15,027,695.16	5.41	自筹、银行借款
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	466,000,000.00	182,637,804.74	220,287,862.43	67,005,167.00		335,920,500.17	86.46	86.46	5,545,936.41	2,222,255.37	5.41	自筹、银行借款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1,672,840,000.00	160,666,571.93	347,820,280.37			508,486,852.30	30.40	30.40	124,610,855.26	31,712,857.05	5.41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深燃大厦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20,000,000.00	18,367,389.93	1,586,674.97	19,954,064.90			99.77	100.00				自筹
坪山天然气调压站及调度抢险服务中心	31,330,000.00	16,033,722.68	4,652,215.02	35,082.00		20,650,855.70	66.03	66.03	505,844.14	7,374.64	5.41	自筹、银行借款
合计	4,497,950,000.00	1,595,442,397.35	679,846,422.25	216,142,798.22		2,059,146,021.38	/	/	186,433,838.90	49,155,275.62	/	/

1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有材料	106,918,930.40	124,042,083.06
合计	106,918,930.40	124,042,083.06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4,440,457.37	21,300,000.00	4,189,959.50	119,151,742.00	579,082,15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787,076.85	6,170,000.00		98,101,915.56	209,058,992.41
(1) 购置	23,266,192.85	6,170,000.00		31,160,691.59	60,596,884.44
(2) 固定资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78,748,846.00			66,941,223.97	145,690,069.97
(4) 企业合并增加	2,772,038.00				2,772,03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9,227,534.22	27,470,000.00	4,189,959.50	217,253,657.56	788,141,151.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990,242.03	4,311,969.79	3,371,707.08	28,196,309.54	146,870,22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39,093.87	1,078,798.62	397,829.02	14,688,311.23	31,004,032.74
(1) 计提	14,839,093.87	1,078,798.62	397,829.02	14,688,311.23	31,004,032.74
(2)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829,335.90	5,390,768.41	3,769,536.10	42,884,620.77	177,874,261.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398,198.32	22,079,231.59	420,423.40	174,369,036.79	610,266,89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3,450,215.34	16,988,030.21	818,252.42	90,955,432.46	432,211,930.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1,919,735.73	正在办理之中

1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4,662,010.31			74,662,010.3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27.58			42,823,427.58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21,204,399.76			21,204,399.76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	16,721,409.21			16,721,409.2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87,556.47			11,787,556.4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0,803.36			9,890,803.36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18,037.28			3,718,037.28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936,165.60			2,936,165.60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728,687.92			2,728,687.92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9,366,112.83			9,366,112.83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45,492.62			14,945,492.62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863,469.59			40,863,469.59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注1)		18,839,744.82		18,839,744.82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注2)		741,639.68		741,639.68
合计	260,480,987.04	19,581,384.50		280,062,371.54

注 1: 本集团收购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时, 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详见附注(八)1。

注 2: 本集团收购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时, 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详见附注(八)1。

注 3: 基于上述被投资单位形成的商誉所归属的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本集团管理层判断, 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96,595,802.12	7,890,164.78	7,867,430.77	3,977,310.14	92,641,225.99
流量表	58,365,040.08	21,097,814.12	5,891,003.34		73,571,850.8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48,513.61	161,753.00	587,409.62		2,222,856.99
其他	14,724,587.67	6,507,683.78	10,452,541.74	53,039.20	10,726,690.51
合计	172,333,943.48	35,657,415.68	24,798,385.47	4,030,349.34	179,162,624.35

注：其他减少金额中，因处置减少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计人民币 4,675,141.11 元，因处置减少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计人民币 644,791.77 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2,024,832.44	3,006,208.11
预收款项	55,860,653.04	13,965,163.26	41,858,830.72	10,464,707.68
股票期权	19,039,011.28	4,759,752.81	42,976,759.10	10,744,189.77
合计	74,899,664.32	18,724,916.07	96,860,422.26	24,215,105.56

本集团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免租期收入	11,936,764.78	2,984,191.20		
固定资产折旧	3,963.63	654.00	5,624.21	928.00
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公允价值			398,144,670.88	99,536,167.73
合计	11,940,728.41	2,984,845.20	398,150,295.09	99,537,095.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4,916.07		24,215,10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4,845.20		99,537,095.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82,999.00	21,469,050.79
可抵扣亏损	264,880,147.00	60,403,342.07
合计	296,363,146.00	81,872,392.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205,374.60	205,374.60	
2017年	2,245,410.73	3,254,058.17	
2018年	7,486.85	1,419,782.76	
2019年	52,506,870.49	55,524,126.54	
2020年	209,915,004.33		
合计	264,880,147.00	60,403,342.07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预付款	139,938,036.69	123,638,004.39
土地预付款	36,511,403.44	55,161,439.44
房屋预付款	23,294,059.00	23,294,059.00
合计	199,743,499.13	202,093,502.83

1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10,129,631.15	2,026,138,284.73
质押借款(注)	563,115,123.61	690,492,391.64
贴现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173,244,754.76	2,736,630,676.37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从 0.72%至 6.16%。

注：本年末的质押借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利用质押的定期存款而借入的款项计人民币 563,115,123.61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519,208,802.77	493,707,683.17
材料、设备采购款	348,235,827.23	206,317,829.68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28,857.40	194,313,639.86
天然气采购款	93,806,388.12	129,805,866.88
其他	35,405,707.25	18,405,569.63
合计	996,685,582.77	1,042,550,589.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355,804,397.19	307,193,342.76
管道天然气款	86,827,751.36	116,129,009.30
燃气批发款	17,489,862.31	24,665,441.79
瓶装石油气款	4,024,306.31	5,461,622.40
其他	2,978,208.91	2,864,190.74
合计	467,124,526.08	456,313,606.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97,456,610.18	742,228,950.68	754,891,620.70	184,793,94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3,026.76	70,700,924.88	71,422,175.43	2,121,776.21
三、辞退福利		2,445,705.08	2,445,705.08	
合计	200,299,636.94	815,375,580.64	828,759,501.21	186,915,71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20,360.07	594,849,268.81	610,017,563.00	153,552,065.88
二、职工福利费	3,001,114.29	63,959,995.63	64,285,021.93	2,676,087.99
三、社会保险费	41,822.41	21,668,726.76	21,763,227.81	-52,67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81.49	17,182,968.82	17,275,235.95	-33,885.64
工伤保险费	-9,633.95	2,046,002.85	2,049,787.85	-13,418.95
生育保险费	-6,925.13	2,439,755.09	2,438,204.01	-5,374.05
四、住房公积金	598,443.51	33,046,799.14	32,985,180.83	660,061.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25,173.98	27,276,536.09	24,327,042.67	27,274,667.40
其他	769,695.92	1,427,624.25	1,513,584.46	683,735.71
合计	197,456,610.18	742,228,950.68	754,891,620.70	184,793,940.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注1)	-35,728.45	52,718,930.32	52,907,045.78	-223,843.91
2、失业保险费(注1)	-5,747.12	2,548,130.70	2,483,404.96	58,978.62
3、企业年金缴费(注2)	2,884,502.33	15,433,863.86	16,031,724.69	2,286,641.50
合计	2,843,026.76	70,700,924.88	71,422,175.43	2,121,776.21

注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分别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52,718,930.32 元及人民币 2,548,130.70 元 (2014年: 人民币 54,780,115.74 元及人民币 2,541,646.94 元)。

注2: 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详见附注(十六)1。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4,550,703.57	54,659,486.99
个人所得税	29,154,397.91	3,915,718.42
营业税	5,502,789.64	2,554,394.94
增值税	13,621,330.11	2,338,98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058.54	651,384.84
关税	619,149.14	607,714.77
教育费附加	492,296.49	467,857.12
其他	3,018,954.40	4,384,144.29
合计	137,544,679.80	69,579,686.31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192,032.75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8,490,203.65	5,488,363.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69,918.81	8,318,731.29
中期票据利息	6,637,008.01	6,637,005.00
到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805,673.75
合计	44,997,130.47	22,441,805.7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注)	70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57,739,707.23	334,405,740.73
其中：用气保证金	215,533,041.00	193,652,087.70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99,938,699.28	97,437,295.44
钢瓶运营保证金	42,267,966.95	43,316,357.59
用户燃气保险费	9,225,399.10	8,769,213.15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1,212,969.01	2,317,342.00
其他	140,607,608.07	173,941,659.88
合计	1,208,785,683.41	519,433,955.76

注：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计人民币700,000,000.00元。根据《代建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总承包人，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委托分三年完成深圳市718公里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工程。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730,177.78
合计		133,730,177.78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注 1)	1,900,000,000.00	300,000,000.00
开户费		6,130,098.57
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注 2)	1,935,261.00	1,935,261.00
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注 3)	70,693.90	70,693.90
合计	1,902,005,954.90	308,136,053.47

注 1：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为 271 天，票面利率为 4.85%。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还本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60%。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票面利率 3.35%。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 3.48%。

注 2：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2001]418 号文《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3：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1999]48 号文《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3,555,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2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932,103.02
合计	400,000,000.00	1,600,932,103.0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1)	400,000,000.00	12/09/2012	5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920,003.01			4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 2)	1,600,000,000.00	13/12/2013	6 年	1,600,000,000.00	1,200,932,103.02		4,802,820.75		1,200,932,103.02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600,932,103.02		26,722,823.76		1,200,932,103.02	400,000,00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期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利率招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5.48%。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金额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554,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560,446,000.00 元。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存续期限为 6 年，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0.6%，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0.9%，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1.2%，第四年票面利率为 1.5%，第五年票面利率为 1.8%，第六年票面利率为 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债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经过分拆，该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140,843,870.30 元，转换选择权（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59,156,129.70 元。考虑发行费用，可转债负债成分初始确认时的入账金额为人民币 1,111,513,653.98 元，转换选择权（权益成分）初始确认时的入账金额为人民币 448,932,346.02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共计面值为人民币 1,231,000.00 元和面值为人民币 1,595,347,000.00 元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换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147,846 股和 191,748,240 股，剩余面值为人民币 3,422,000.00 元的可转债已在 2015 年赎回。

2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5,504,416.79		8,263,271.64	297,241,145.15	
合计	305,504,416.79		8,263,271.64	297,241,145.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注1)	295,568,416.79		8,263,271.64		287,305,145.1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注2)	9,936,000.00				9,9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5,504,416.79		8,263,271.64		297,241,145.15	/

注1：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13年资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深发改[2013]899号)，本公司“宝安区中压市政燃气管网工程”等项目被列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资助计划，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081.00万元。余额为尚未结转完毕的金额。

注2：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财建[2012]220号)，本公司“深燃大厦分布式供能”项目被列入2012年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余额为尚未结转完毕的金额。

3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980,597,846.00				197,427,300.00	2,178,025,146.00

注：2015年因可转债转股和股票期权行权分别增加人民币普通股191,748,240股和5,679,060股。

3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包括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以及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开始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详见附注(七)28；股票期权详见附注(十三)。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	15,987,690	326,559,328.04			15,987,690	326,559,328.04		
股票期权	17,552,280	42,976,759.10		3,325,754.64	11,496,615	27,263,502.46	6,055,665	19,039,011.28
合计		369,536,087.14		3,325,754.64		353,822,830.50		19,039,011.28

其他权益工具因股票期权导致的本年增加计人民币 3,325,754.64 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详见附注(十三)3)，本公司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因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导致本年减少计人民币 326,559,328.04 元，是由于本年共计面值为人民币 1,598,769,000.00 元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或被本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因股票期权导致的本年减少计人民币 27,263,502.46 元，系由于本年发生行权共计 5,679,060 份以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能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股票期权失效共计 5,817,555 份。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26,125,821.06	1,511,963,973.50	7,310,387.93	2,430,779,406.6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1)	937,224,203.41	1,511,963,973.50		2,449,188,176.91
其他	-11,098,382.35		7,310,387.93	-18,408,770.28
其他资本公积	39,024,738.19			39,024,738.19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8,217,738.23			38,217,738.23
其他	806,999.96			806,999.96
合计	965,150,559.25	1,511,963,973.50	7,310,387.93	2,469,804,144.82

注1：本公司2015年度共计面值为人民币1,595,347,000.00元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换的股票数量共计191,748,240股，确认资本公积计人民币1,458,996,570.31元。本公司2015年因股票期权行权共计5,679,060份，确认资本公积计人民币52,967,403.19元。

注2：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购了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剩余30%的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少数股权发生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7,310,387.93元冲减了资本公积。

3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83,014.43	15,415,948.62	16,106,890.76	1,692,072.29
合计	2,383,014.43	15,415,948.62	16,106,890.76	1,692,072.29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7,874,522.84	63,752,274.34		371,626,797.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7,874,522.84	63,752,274.34		371,626,797.18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3,676,657.27	1,426,264,72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3,676,657.27	1,426,264,72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661,697.66	721,129,88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63,752,274.34	60,512,705.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311,399,211.87	283,205,245.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8,186,868.72	1,803,676,657.27

注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已发行的股份 2,177,616,866 股为基数，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计人民币 1.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计人民币 311,399,211.87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23,962,864.62	6,003,580,064.82	9,390,092,569.78	7,614,344,173.70
其他业务	143,504,584.10	93,459,707.65	140,780,925.74	78,534,993.08
合计	7,967,467,448.72	6,097,039,772.47	9,530,873,495.52	7,692,879,166.78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燃气	4,817,411,258.16	3,532,768,252.35	4,747,001,523.47	3,557,298,464.85
其中：管道天然气	4,809,610,104.27	3,531,758,756.83	4,721,836,544.77	3,547,370,027.18
开户费	6,130,098.57		14,442,100.32	
管道石油气	1,671,055.32	1,009,495.52	10,722,878.38	9,928,437.67
石油气批发	1,342,091,402.85	1,419,010,541.71	2,769,920,898.21	2,724,819,721.87
瓶装石油气	530,831,253.49	374,173,840.30	663,197,441.36	538,476,377.66
燃气工程及材料	1,013,565,095.29	549,364,481.94	937,759,264.38	501,704,831.89
天然气批发	120,063,854.83	128,262,948.52	272,213,442.36	292,044,777.43
合计	7,823,962,864.62	6,003,580,064.82	9,390,092,569.78	7,614,344,173.70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3,934,574.17	27,947,28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26,430.66	14,888,945.2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96,983.18	10,699,945.94
其他	997,656.50	1,066,324.90
合计	59,655,644.51	54,602,497.49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9,020,352.65	442,795,769.15
折旧费	98,664,185.14	70,343,244.01
租赁费	33,712,957.53	22,506,071.85
运输费	31,348,344.39	32,563,138.92
修理费	24,074,965.21	21,369,73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72,022.95	19,625,886.35
无形资产摊销	17,963,299.77	10,880,358.30
咨询顾问费	17,703,050.59	7,788,612.29
销售服务费	16,525,429.60	7,171,025.34
消防安全费	14,938,711.08	16,244,481.70
水电费	12,221,557.85	9,803,810.29
差旅费	11,608,303.83	10,773,273.81
办公费	8,418,930.24	9,285,286.21
保险费	7,138,081.47	6,227,019.48
广告宣传费	6,812,120.14	6,858,998.08
其他	84,981,619.86	75,827,148.29
合计	878,303,932.30	770,063,858.83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516,990.83	94,957,385.43
运输费	7,065,834.73	7,702,269.24
差旅费	5,873,261.43	6,230,318.12
折旧费	5,469,366.72	4,056,004.68
无形资产摊销	3,630,159.48	3,630,159.60
业务费	2,261,299.10	3,100,023.03
办公费	2,166,174.03	2,502,135.87
会议费	578,461.22	761,620.25
其他	25,047,555.12	22,876,573.90
合计	112,609,102.66	145,816,490.12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3,482,123.57	156,242,754.9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0,190,829.92	45,889,097.32
减：利息收入	44,755,059.50	44,591,268.72
汇兑差额	46,657,815.75	6,317,888.78
其他	6,008,518.04	3,422,059.09
合计	131,202,567.94	75,502,336.78

4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87,549.92	3,117,909.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99,088.30	12,040,744.1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186,638.22	15,158,653.98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6,706.53	-10,483,67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891,016.98	132,956,924.8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注）	1,151,138.92	12,584,933.89
合计	150,775,449.37	135,058,187.07

注：本集团 2015 年因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计人民币 1,151,138.92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4,650,950.52	120,695,206.8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7,090,066.46	12,111,718.01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61,891,016.98	132,956,924.82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2,177.31	9,061,569.83	662,177.31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4,897.31	9,056,278.41	644,897.31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17,280.00	5,291.42	17,280.00
政府补助	28,045,864.41	6,612,474.75	28,045,864.41
滞纳金收入	4,892,229.04	4,028,164.04	4,892,229.04
其他	4,433,951.73	6,738,335.45	4,433,951.73
合计	38,034,222.49	26,440,544.07	38,034,22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263,271.64	4,641,583.21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	19,178,734.69	1,166,574.54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603,858.08	804,31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45,864.41	6,612,474.75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86,140.53	1,567,438.24	1,886,14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5,950.17	682,919.38	355,950.17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1,530,190.36	884,518.86	1,530,190.36
对外捐赠	1,737,000.00	2,582,240.60	1,737,000.00
其他	1,313,159.56	5,316,132.40	1,313,159.56
合计	4,936,300.09	9,465,811.24	4,936,300.09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446,877.29	219,973,63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4,662.08	-23,322,513.99
合计	228,811,539.37	196,651,116.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2,343,162.3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215,585,790.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00,953.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688,715.74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9,549.8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89,49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88.17
其他(注)	-7,109,444.61
所得税费用	228,811,539.37

注：本公司因本年度可转债利息调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计人民币 7,109,444.61 元。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	700,000,000.00	
利息收入	53,585,682.55	31,243,169.21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34,778,391.67	39,142,489.85
政府补助	19,782,592.77	185,606,891.54
滞纳金收入	4,892,229.04	4,028,164.04
其他	13,361,704.08	18,705,163.34
合计	826,400,600.11	278,725,877.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32,540,933.94	326,639,226.39
银行手续费	4,472,910.09	3,080,055.09
支付的气表检测及更换费	1,104,372.99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28,145,558.46
支付的用户燃气保险费		3,892,694.74
其他	3,884,667.09	3,397,436.18
合计	342,002,884.11	365,154,970.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980,700,000.00	4,286,79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1,060,567,860.02	320,213,034.51
收到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51,138.91	12,584,933.89
合计	3,042,418,998.93	4,619,587,968.4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82,530,000.00	4,778,96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转出	870,499,447.11	1,009,970,127.98
合计	2,553,029,447.11	5,788,930,127.9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短期融资券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17,100,000.00	
支付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费用	1,535,607.95	342,004.00
合计	1,218,635,607.95	800,342,004.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3,531,623.02	732,232,29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6,638.22	15,158,65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905,397.91	247,896,883.84
无形资产摊销	31,004,032.74	20,662,81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98,385.47	20,855,06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3,963.22	-7,494,13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476,256.38	110,695,66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775,449.37	-135,058,18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189.49	-2,470,36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5,527.41	-20,852,153.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99,009.20	-133,677,874.66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8,263,271.64	178,994,41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45,851.24	-42,683,46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842,445.25	138,438,256.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47,841.24	1,122,697,876.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7,368,125.44	1,288,020,30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8,020,304.28	2,846,783,245.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347,821.16	-1,558,762,940.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409,100.00
其中：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10,409,100.00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07,884.72
其中：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482,941.13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18,524,943.5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01,215.2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17,368,125.44	1,288,020,304.28
其中：库存现金	254,481.80	323,08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7,113,643.64	1,287,697,22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368,125.44	1,288,020,304.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	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3,952,680.56	质押存款
合计	633,952,680.56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626,325,430.88
其中：美元	96,433,964.80	6.4936	626,203,593.82
港币	145,424.99	0.8378	121,837.06
应收利息			8,356,202.08
其中：美元	1,286,836.59	6.4936	8,356,202.08
其他应收款			71,296.78
其中：港币	85,100.00	0.8378	71,296.78
短期借款			1,254,528,635.67
其中：美元	193,194,627.89	6.4936	1,254,528,635.67
应付账款			5,900,088.04
其中：港币	7,042,358.60	0.8378	5,900,088.04
应付利息			8,969,589.81
其中：美元	1,381,296.94	6.4936	8,969,589.81
其他应付款			34,349.80
其中：港币	41,000.00	0.8378	34,349.8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2015.01.31	37,000,000.00	100%	购买	2015.01.31	控制权转移	12,877,928.59	-751,385.17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2015.06.30	10,409,100.00	51%	购买	2015.06.30	控制权转移	1,032,796.34	-229,732.5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一现金	37,000,000.00	10,409,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7,000,000.00	10,409,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160,255.18	9,667,460.3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839,744.82	741,639.6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864,115.01	17,085,097.32	19,935,653.85	19,935,435.21
货币资金	482,941.13	482,941.13	18,524,943.59	18,524,943.59
应收款项	142,000.00	142,000.00		
预付款项	325,159.71	325,159.71	640,000.00	64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35,153.19	2,135,153.19	477,313.46	477,313.46
存货	474,308.42	459,924.42		
固定资产	12,493,847.92	11,519,592.22	13,146.80	12,928.16
在建工程			280,250.00	280,250.00
无形资产	2,772,038.00	1,981,660.01		
长期待摊费用	38,666.64	38,666.64		
负债：	703,859.83	703,859.83	979,849.31	979,849.31
应付款项	375,442.34	375,442.34		
预收款项	3,500.00	3,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219.00	37,219.00
应交税费	78,588.49	78,588.49		
其他应付款	246,329.00	246,329.00	942,630.31	942,630.31
净资产	18,160,255.18	16,381,237.49	18,955,804.54	18,955,585.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9,288,344.22	
取得的净资产	18,160,255.18		9,667,460.32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度新设子公司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森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设立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

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市博森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了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2015 年 8 月 18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了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广西梧州设立了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由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8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广西梧州超大金晖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6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330 万元，广西梧州超大金晖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计人民币 270 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1	99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8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监理	100		投资设立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铅	江西铅山	江西铅山	天然气		85	投资设立

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定远	安徽定远	管道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内蒙古乌审旗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液化石油气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天然气及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70	投资设立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	培训	100		投资设立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注1)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燃气设备销售		5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5	投资设立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天然气		55	投资设立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2)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7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9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明光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海丰	广东海丰	燃气供应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县	江西赣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江西丰城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4)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燃气设备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 1: 根据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董事会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由于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共有五名董事, 其中三人(包括董事长在内)均来自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因此, 本公司能够控制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2: 根据深燃九股[2015]7 号股东会决议,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增资计人民币 4,920.00 万元, 其中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3,739.20 万元;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1,180.8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6% 股权,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持有其 24% 股权。

注 3: 根据深燃赣股[2015]3 号股东会决议,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增资计人民币 2,800.00 万元, 其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2,240.00 万元;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56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00 万元,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注 4: 2015 年 7 月 21 日,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原公司名称“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变更为“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0%	-43,104,333.60		89,295,873.8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266,488,350.65	332,701,749.45	1,599,190,100.10	1,301,537,187.37	-	1,301,537,187.37	1,749,946,789.84	358,713,217.33	2,108,660,007.17	1,667,325,982.45		1,667,325,982.4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683,533,730.28	-143,681,111.99	-143,681,111.99	-227,027,428.36	2,948,950,408.13	11,565,581.25	11,565,581.25	124,713,595.99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年1月1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两位股东余惠忠(持股比例为12.46%)和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54%)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人民币7,110,000.00元和人民币9,990,000.00元收购了两位股东所持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完成收购后,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成为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7,1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789,612.07
差额	7,310,387.9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310,387.93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600,000.00	6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632,848.84	69,193,148.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266,706.53	-10,483,671.6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66,706.53	-10,483,671.64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235,016.79	-11,380.97	2,223,635.82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53,476.51	2,038,103.09	2,491,579.60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集团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港币)	121,837.06	26,827.63
货币资金(美元)	626,203,593.82	593,471,899.91

应收利息(美元)	8,356,202.08	2,591,180.50
其他应收款(港币)	71,296.78	67,135.39
短期借款(美元)	1,254,528,635.67	1,301,805,876.37
应付账款(美元)		194,284,782.46
应付账款(港币)	5,900,088.04	13,868,716.06
应付利息(美元)	8,969,589.81	3,368,249.87
其他应付款(港币)	34,349.80	32,344.9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已采取储备美元、提前购汇和锁定远期汇率等措施降低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1,733,986.68	-31,733,986.68	-32,712,464.04	-32,712,464.0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1,733,986.68	31,733,986.68	32,712,464.04	32,712,464.04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银行借款	增加 1%	-926,300.00	-926,300.00	-4,138,801.78	-4,138,801.78
银行借款	减少 1%	926,300.00	926,300.00	4,138,801.78	4,138,801.78

1.2 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主要原因系为节省财务费用而优先使用借款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所致。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对现有债务进行评估，并采取不限于股权融资、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发行中期票据等各种措施，以减轻流动负债，降低流动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86,636,087.67 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长期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948,552,191.54 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051,320,806.00		
应收票据	6,847,090.20		
应收账款	320,919,594.61		
应收利息	8,936,241.42		
其他应收款	95,710,463.17		
其他流动资产	19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72,426.00		
借款	2,241,759,445.23		
应付账款	996,685,582.77		
应付利息	44,997,130.47		
其他应付款	1,208,785,683.41		
其他流动负债	1,937,575,659.35		
应付债券	21,920,000.00	419,727,996.0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87	50.8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647,501.73	1,071,185.09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74,617.63	615,549.18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979,523.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1,14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995,010.16	11,297,511.74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740,143.28	533,369.91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石油气		33,289,055.85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94,531.27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8,405.00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227,391.00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9,425.28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86,486.48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31,044.55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1,935.72	535,353.6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38,465.00	12,557,646.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514,014.98	2,727,939.71	18,201,602.09	1,339,263.59
应收账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54,171.36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3,469.60			
预付款项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438,052.65	321,096.30
预收款项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8,979.88	78,979.88
预收款项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509.60	1,509.6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61,000.00	161,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854,964.64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 1)	18,290,392.92
年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总额	19,039,010.76
年末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19,039,010.76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2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根据被激励对象的离退休情况和 2014 年度的考核情况确认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817,555 份, 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的金额为人民币 18,290,392.92 元。

注 2：详见附注(十三)3 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893,976.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82,782.70

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是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的，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期股份支付 (40%)	第二期股份支付 (30%)	第三期股份支付 (30%)
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8.47	8.47	8.47
加权平均行使价	7.46	7.46	7.46
预计波动	35.945%	35.945%	35.945%
预计寿命	2 年	3 年	4 年
无风险利率	3.0346%	3.0346%	3.0346%
预计股息收益	0%	0%	0%

预计波动是根据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5 日股价的波动计算得出。于模型中使用的预计寿命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就不可转换性、行使限制和行使模式的影响作出了调整。于模型中使用的加权平均行使价已考虑未来期间股票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支付计划

2012 年 9 月 5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 68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32.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32 元。因本公司 2012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015 万份，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1,849.0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人民币 7.46 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7.324 元。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8名调整为66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324元变更为人民币7.18元。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2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18元变更为人民币7.04元。

行权安排：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2012年9月5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予日开始，经过两年的行权限制期，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批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行权。本次股票期权失效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五周年，已失效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具体的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行权限制期	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6,974,58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4,760,145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0%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留到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2012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为人民币3.14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人民币36,893,975.40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928,079.52元；第二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965,895.88元；第三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2014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3,909,687.10元。本公司2015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6,082,782.70)元。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本计划下发行在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55,665份。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066,563,300.85	1,734,630,940.02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980,546.72	10,657,490.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4,537,860.27	7,633,833.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390,324.56	6,458,503.61
以后年度	43,974,956.71	25,633,202.73
合计	87,883,688.26	50,383,030.33

3、其他承诺事项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7,842,429.6
-----------------	---------------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总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并规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 7%。参加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的员工为本公司的正式聘用工(员工在试用期间不办理企业年金)。2010 年 4 月 23 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深国资局[2010]74 号)，本公司确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变更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 8.33%。

2、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管道燃气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石油气批发	瓶装石油气	管道燃气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342,091,402.85	571,694,045.03	6,053,682,000.84		7,967,467,448.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2,409,884.57	803,778.67	1,035,144.06	344,248,807.30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684,501,287.42	572,497,823.70	6,054,717,144.90	344,248,807.30	7,967,467,448.72
营业成本/费用	1,845,003,404.93	564,695,274.77	5,223,547,785.70	344,248,807.30	7,288,997,658.10
投资收益	3,176,510.13	1,205,137.32	148,439,631.44	2,045,829.52	150,775,449.37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57,325,607.38	9,007,686.25	979,608,990.64	2,045,829.52	829,245,239.99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					
报表营业利润	-157,325,607.38	9,007,686.25	979,608,990.64	2,045,829.52	829,245,239.99
营业外收入	16,778,496.85	132,087.80	36,871,469.34	15,747,831.50	38,034,222.49
营业外支出	45,579.60	1,549,204.21	19,089,347.78	15,747,831.5	4,936,300.09
利润总额	-140,592,690.13	7,590,569.84	997,391,112.20	2,045,829.52	862,343,162.39
分部资产总额	1,598,263,735.61	292,397,818.31	13,818,926,645.82	441,480,849.98	15,268,107,349.76
报表资产总额	1,598,263,735.61	292,397,818.31	13,818,926,645.82	441,480,849.98	15,268,107,349.76
分部负债总额	1,300,610,822.88	137,869,794.14	6,433,157,896.38	54,108,494.49	7,817,530,018.91
报表负债总额	1,300,610,822.88	137,869,794.14	6,433,157,896.38	54,108,494.49	7,817,530,018.91
折旧	19,834,461.28	7,195,723.59	259,875,213.04		286,905,397.91
摊销	3,630,159.48	14,860,904.22	37,311,354.51		55,802,418.2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利息收入	-31,018,836.04	-998,278.75	-12,740,706.77	-2,762.06	-44,755,059.50
利息费用	29,318,662.46		93,975,393.25	2,762.06	123,291,293.65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914,943.27	2,926.71	9,268,768.24		10,186,638.2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12,266,706.53		-12,266,706.5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92,232,848.83		92,232,848.8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229,265,116.67	156,971,468.02	10,351,617,205.97		10,737,853,790.66
资本性支出	519,098.19	22,355,999.70	1,794,525,351.83		1,817,400,449.72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693,331,155.71		1,693,331,155.7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519,098.19	4,973,543.15	22,322,352.55		27,814,993.8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20,285.49	60,276,598.95		60,596,884.44
购置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7,062,171.06	18,595,244.62		35,657,415.68

(3). 其他说明: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对外交易收入源自中国, 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本集团并无依赖任何主要客户。

3、 特许经营协议

2004 年 9 月 7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约定授予本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的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 特许经营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 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协议还约定, 除本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 本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 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 租赁期限内, 本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

2006 年 10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 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2009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自 2009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具体标准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 2010 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 缴纳, 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时原则上按人民币 1,000 万元/年缴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645,955.16	99.04	3,741,077.00	1.80	203,904,878.16	176,026,241.16	98.87	2,173,362.14	1.23	173,852,87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038.40	0.96	2,007,038.40	100.00		2,007,038.40	1.13	2,007,038.40	100.00	
合计	209,652,993.56	/	5,748,115.40	/	203,904,878.16	178,033,279.56	/	4,180,400.54	/	173,852,879.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79,986,902.80		
半年至 1 年	5,389,116.20	269,455.8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5,376,019.00	269,455.81	
1 至 2 年	10,394,682.87	1,039,468.29	10.00
2 至 3 年	10,515,617.25	2,103,123.45	20.00
3 年以上	1,359,636.04	329,029.45	24.20
合计	207,645,955.16	3,741,077.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9,609.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1,895.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天然气款	171,89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8,426,837.87	8.79	2,727,939.71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1,597,616.56	5.53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8,249,947.02	3.94	
深圳市国瓷永丰源瓷业有限公司	3,647,089.70	1.7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101,958.66	1.00	
合计	44,023,449.81	21.00	2,727,939.7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3,099,799.55	99.66	6,861,090.15	0.38	1,816,238,709.40	1,380,688,354.31	99.55	3,257,859.52	0.24	1,377,430,49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0.34	6,194,106.35	100.00	-	6,194,106.35	0.45	6,194,106.35	100.00	-
合计	1,829,293,905.90	/	13,055,196.50	/	1,816,238,709.40	1,386,882,460.66	/	9,451,965.87	/	1,377,430,494.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780,019,324.89		
半年至 1 年	434,505.92	21,725.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80,453,830.81	21,725.30	
1 至 2 年	33,901,308.89	3,390,130.89	10.00
2 至 3 年	283,148.65	56,629.73	20.00
3 年以上	8,461,511.20	3,392,604.23	40.09
合计	1,823,099,799.55	6,861,090.1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09,230.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9,495,253.56	65,881,407.82
应收往来款	1,755,285,289.31	1,288,210,550.38
其他	34,513,363.03	32,790,502.46
合计	1,829,293,905.90	1,386,882,460.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816,706,829.48	半年以内	44.65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81,000,000.00	半年以内	9.89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64,536,433.30	半年以内	8.99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60,100,000.00	半年以内	8.75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15,897,174.84	半年以内	6.34	
合计	/	1,438,240,437.62	/	78.6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合计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金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44,650,950.52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7,090,066.46
合计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161,741,016.98

本公司对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由于该等公司的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公司对该等股权投资按成本计量。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623,725,750.94		1,623,725,750.94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449,404.82			1,000,449,404.82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504,263,423.57			504,263,423.57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12,922.55			1,012,922.55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9,643,224.06	2,995,129,801.97	4,408,495,123.73	3,200,527,972.20
其他业务	55,360,937.59	33,446,096.94	35,393,100.39	18,292,140.23
合计	4,295,004,161.65	3,028,575,898.91	4,443,888,224.12	3,218,820,112.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燃气	3,665,332,738.93	2,577,076,541.42	3,762,255,873.12	2,663,805,014.38
其中：管道天然气	3,657,853,305.45	2,576,257,843.66	3,744,096,382.48	2,660,078,074.22
开户费	6,130,098.57		14,442,100.32	
管道石油气	1,349,334.91	818,697.76	3,717,390.32	3,726,940.16
燃气工程及材料	488,056,289.67	328,078,380.55	420,299,343.01	318,104,538.95
天然气批发	86,254,195.46	89,974,880.00	225,939,907.60	218,618,418.87
合计	4,239,643,224.06	2,995,129,801.97	4,408,495,123.73	3,200,527,972.20

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741,016.98	132,806,924.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55,954.7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58.30	54,875.68
合计	161,761,475.28	127,705,845.73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20,458.30	54,875.68
合计	20,458.30	54,875.6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4,650,950.52	120,695,206.8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7,090,066.46	12,111,718.01
合计	161,741,016.98	132,806,924.82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23, 963. 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 045, 864. 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276, 02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 274, 480. 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 206. 90	
合计	24, 920, 648. 7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